

抓住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带动全局工作，既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

《求是》杂志近日刊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其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百年来，我们党正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把握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变化，进而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推动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发展并取得成功。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深刻认识到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当时的主要矛盾。为此，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相继确立了“打倒列强除军阀”、开展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和根据地建设、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解放全中国等中心任务，取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认识到社会主要矛盾逐渐转变为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中心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们国家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党认识到这一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狠抓经济建设、实行改革开放就是当时的中心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新特点对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新的重大战略判断，认为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新要求，党中央坚持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着力从各方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成功实践可以看出，新时代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党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带动全局工作。

马克思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对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把握及应对，应及时转化为实践举措。因此，当前要从多方面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取得进步。

把准确研判形势作为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基础、前提。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是永恒不变的客观规律。因此，要理性地看到面对动荡变革的世界形势，各种矛盾交织叠加是无可回避的。我们需要做的就是保持清醒头脑，对各种矛盾的状况特点、相互关系和走向趋势了然于胸。同时，还要清醒地意识到“面对复杂形势、复杂矛盾、繁重任务，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因此，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分清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力求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

把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出发点、落脚点。“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推动事业发展的源泉动力。无论社会矛盾发生怎样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始终不会改变。这就意味着，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要把人的需求作为认识和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相统一的维度来把握人民的自然物质需求、社会精神需求，进而在政策制定与实践探索等层面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获得感。

把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作为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关键、重点。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对照这一目标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解决一些领域存在的失衡现象，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善为理者，举其纲，疏其网。”“举网以纲，千目皆张”。客观分析矛盾、准确研判矛盾、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是党推动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当前，我们正面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两个大局”交织叠加，唯有对各种矛盾了然于胸，同时又紧扣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才能准确识变应变，我们才能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前进，推动事业发展、取得事业成功。

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

◎韩鑫

制造业实力的显著增强，有效提升了供给体系质量，提高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效益

前不久，我国工业和信息化十年发展成绩单公布。从2012年到2021年，制造业增加值从16.98万亿元增加到31.4万亿元，占全球比重从20%左右提高到近30%；500种主要工业产品更新换代，我国有四成以上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一个个亮眼的数据，一项项辉煌的成就，勾勒出十年间大国制造的非凡足迹，标志着我国迎来从“制造大国”“网络大国”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的历史性跨越。

制造业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是我国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制造业价值链长、关联性强、带动力大，为农业、服务业提供原料、设备、动力和技术保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可以说，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建设离不开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不仅

如此，制造业的发展也显著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从智能家电全面普及，到汽车进入千家万户；从宽带网络村村通，到5G手机加速推广应用……制造业实力的显著增强，有效提升了供给体系质量，提高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效益。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产业结构的破旧立新、优化升级。十年来，通过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持之以恒抓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焕发出全新生机。以钢铁业为例，为摆脱亏损，以巨大决心实施了世界钢铁发展史上最大规模的产能更新计划，1.4亿吨“地条钢”全部出清，落后产能应退尽退，优势产能得以充分释放。十年间，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步履坚定，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2012年的9.4%提高到2021年的15.1%，新兴产业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过程中，不断增强创新这个第一动力。无论是补齐产业短板，应对外部冲击，还是锻造发展长板，形成竞争优势，都需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技术话语权。从“奋斗者”号成功坐底万米海底，到C919大型客机即将取证交付，从时速600公里高速磁浮样车成功下线，到国产最大直径盾构机

“京华号”投入使用……一大批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引领中国制造业不断攀上新高度。同时，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取得长足进展，数字化转型行动、智能制造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向深入推进，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发展。

完成“从大到强”的跨越，离不开市场主体的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制造业强，企业必须强。拥有一批世界领先的优质企业，是制造强国的鲜明标志，也是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入围世界500强企业的工业企业达到7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规模实现翻倍，已培育4万多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十年来，一个个“顶天立地”的领先企业脱颖而出，一大批优质的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它们既是我国制造实力显著提升的缩影，也是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的生力军。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国际竞争更趋激烈。全新的考卷已然铺展，更难的考题等待解答。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就一定能够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构筑未来发展战略优势。

依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王君平

作为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中医药法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不久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医师配置不低于本机构医师总数的60%，全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这将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今年7月1日，我国中医药法实施5周年。中医药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培养中医药人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有关意见的出台也是对中医药法的落实。从更大视野来看，在为经典名方的审批“松绑”、放宽中医诊所的准入门槛、打通民间中医依法转诊的路径、强化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等方面，作为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中医药法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中医药法旨在破除多年来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障碍，形成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管理体系。过去一段时间，中医药管理体系面临“头重脚轻”的问题，尤其是基层组织欠缺，严重影响了中医药政策自上而下的落实。中医药法明确：“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快推进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据不完全统计，已有11个省

份设立行政级别为副厅级的中医药管理局，15个省份在卫生健康委加挂中医药管理局的牌子。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才能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管理体系支撑。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中医药法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体现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法律。法律实施5年来，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管理体系建设得到加强，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维护和促进了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除继续加大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力度之外，还亟待全力抓好配套制度的制定落实，加快推进各地中医药条例的制修订进程，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逐步构建中医药的法规体系，推动中医药治理体系现代化。厚植行业发展的制度沃土，有利于激励守正创新的磅礴力量。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清肺排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等中药抗疫“三方”获批上市，体现了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成为落实中医药法的生动实践。在法治轨道上，以中医药法实施5周年为契机，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促进和保障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既打开大门，又守牢底线，既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谋发展，又最大限度地激发活力，就能扩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不断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和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切实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必能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提升群众性急救救护能力

◎申少铁

掌握急救救护技能关系每个人的生命安全，群众性急救救护能力建设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前不久，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国家卫健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在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备，加强对交通、体育、景区、学校等从业人员的急救培训。相关活动的开展，将助力提升我国群众性急救救护能力。

掌握急救救护技能，关键时刻可以拯救生命。我国人口众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群数量庞大，其中一部分人容易出现心脏骤停。一旦发生心脏骤停，血氧无法到达大脑，脑细胞的氧和血糖将在几分钟后耗尽，对大脑造成不可逆损伤。心脏骤停超过4分钟，人的脑组织会发生永久性损害，因此心源性猝死救援有“黄金4分钟”的说法。患者可能在任何场所发生心脏骤停，如果等待专业救护人员赶到，可能错过最佳救护时间。因此，掌握急救救护知识、技能，提高保障水平，优化灾害预警、生产提示等服务。为农民种植、生产提示等服务。为农民种植、生产提示等服务。为农民种植、生产提示等服务。

当前，我国掌握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的人数还不够多，拥有急救救护培训证书的人口占人口比例还不高。遇到紧急情况，很多人不知道应该如何正确实施急救。因此，加强急救救护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依然很有必要。应积极开展和鼓励急救救护培训进入社区、校园、企业、机关等，让更多人掌握急救救护技能。特别是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该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同时，还需要提升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率。近年来，我国

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率不断提升，但总体来看还相对较低。遇到紧急情况，如果没有急救设备，可能难以顺利实施急救。因此，需要逐步在车站、学校、体育馆、景区等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显著位置配置急救箱(包)、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疗箱等设备。此外，还应借助信息化等科技手段，为急救设备定位，方便公众使用手机快捷查找。例如，广州地铁实现了地铁站AED全覆盖，并将安装位置纳入手机应用程序，方便有需要的乘客快速定位。

还应看到，施救过程不可能万无一失，可能会出现救护失败或对患者身体产生损伤等情况。这就需要法律保障施救者的权益，让人们敢于施救。以心肺复苏为例，为了让患者恢复心跳和呼吸，频繁的胸骨按压可能会损伤患者的肋骨，导致人们担心施救造成损害要承担法律责任。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有了法律保障，施救者没有后顾之忧，更可安心伸出援手。去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首次在全国评选“十大最美救护员”并进行表彰，这些广大参与急救人员的代表，大多来自各行各业的普通人。这既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急救光荣的氛围，让人人愿意挺身而出，给予施救，又有助于普及急救知识，提升群众性急救救护能力。

掌握急救救护技能关系每个人的生命安全，群众性急救救护能力建设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鼓励开展群众性急救救护培训，到2030年将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提高到3%及以上。这个目标的实现需要全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人人学急救、提高急救能力，才能让社会多一份安全，也才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

善于以纲举网目推动发展

夏锦文

高原“菜篮子”振兴村集体



近日，理塘县木拉镇乃沙村一片振兴景象，通过土地流转和引进资本，五粮液集团公司定点帮扶产业项目建立的“天空之城”菜篮子基地，在海拔3600多米的高原发展蔬菜种植，解决本地群众吃新鲜蔬菜难题，不但壮大了村集体经济，也让农牧民实现了家门口就业增收。图为务工人员准备移栽卷心菜苗。

叶强平 张阳鑫 摄影报道

深入做好粮食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屈信明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时值“三夏”，走进田间探生产，多个主产区小麦质量好于常年，收获超出预期，广袤田野涌动着生机和希望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其中，金融支农力度不断加强，形式更加多样。完善农村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发展支农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信贷资源向“三农”领域倾斜力度、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充沛的金融活水涌向田野，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支持。

也要看到，今年以来，受国际形势影响，全球粮食供求矛盾加剧，价格出现波动；疫情多点散发、经济下行压力等，对一些涉农主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保证粮食安全，需夯实各方责任。

对金融领域而言，需要优先确保保障粮食安全的金融投入，适应农业的产业特点开发创新性金融工具，深入做好粮食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支持培育良种良田，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害是种子和耕地。”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9亿亩，农业科技贡献率超60%。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求金融机构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加主动地对接融资需求，创新定制化金融服务，以金融活水滋养高产稳产的良田；让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提升种业育繁推产业链融资便利度，更有力地支持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助力实现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助力畅通产业链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一粒粮食，从田野到餐桌，产运储销环环相扣，而金融可以为打通产业链资金“断点”、保障粮食生产供应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12月末，我国银行业涉农贷款余额为43.21万亿元。未来，各地金融机构应持续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围绕粮食生产、流通、收储、加工等环节，依

托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为各类涉农主体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探索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得性，积极参与夏粮市场化收购等，让全产业链生产经营活力充分涌动。

更好抵御灾害风险，增强种粮农民信心底气。发展农业保险有利于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和一些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受到了农民欢迎。保险增信、“保险+期货”等金融创新也让不少农户受益。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及时总结经验，做到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协同推进，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优化灾害预警、生产提示等服务。为农民种植、生产提示等服务。为农民种植、生产提示等服务。

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我国已经连续7年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今年面对种种挑战，仍需进一步做好粮食安全的金融保障，多措并举充实产粮的“钱袋子”，努力换取丰收的“米袋子”。